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科研及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1422-YZLZ

采 购 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科研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J1-001422-YZLZ）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科研及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1422-YZLZ

代理编号：YLGLJ20201008-Q

校内编号：20200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7493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B 分标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C 分标柒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733540.00）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准连续光纤激光焊接/切割一体机	1 套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5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系统运行配套设备	1 套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C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网球网	16 张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裁判椅	16 张	
3	网球场照明灯	64 盏	
4	跑步机	3 台	
5	动感单车	3 台	
6	配重式排球柱	1 套	
7	乒乓球桌	40 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2. 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注：①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00 分止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伍仟伍佰元整（¥5500.00）；B分标肆仟元整（¥4000.00）；C分标柒仟肆佰元整（¥7400.00）（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项目联系人：蒋冬秀
联系方式：0773-2290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徐雪艳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内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内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15.2.1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为：谈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谈判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和税费。 15.2.2 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1	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A 分标伍仟伍佰元整（¥5500.00）；B 分标肆仟元整（¥4000.00）；C 分标柒仟肆佰元整（¥7400.00）（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谈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5）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25.2.1 信用查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

	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2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6.1	谈判的顺序：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4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29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交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指

	定账户并且到账。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表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2.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6.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7	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谈判报价要求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分项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应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

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资格审查

25.2.1 资格审查：详见本项目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7条“资格审查”。

25.2.2 信用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3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8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9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五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 其它内容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35.2.1 用于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5.2.2 用于交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3”）：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4”）。

37. 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付事宜。

附表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8.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A 分标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1	准连续 光纤激 光焊接/ 切割一 体机	1 套	1. 激光器系统：光纤激光器，光束模式好，峰值功率高能量稳定，光电转换效率高，适用于切割及焊接应用； 2. 激光器主要参数： （1）光学特性：①操作模式为脉冲或连续形式；②偏振为任意；③连续模式下最大平均功率为 $P_{\text{连续}}=450\text{W}$；④脉冲模式下最大平均功率为 $P_{\text{平均}}=450\text{W}$，最大峰值功率为 $P_{\text{峰值}}=4500\text{W}$，占空比 $DC=50\%$，脉宽 $\tau=0.5\sim 50\text{ms}$，最大脉冲能量 $E_{\text{max}}=45\text{J}$，最大输出功率条件下的辐射线宽为 $\Delta\lambda=2\sim 3\text{nm}$；⑤辐射波长为 $\lambda=1070\text{nm}$；⑥连续和脉冲模式下，时间间隔为 4 小时，$T=\text{常数}$，最大输出功率时，长期功率非稳定性范围为 $\pm 0.5\sim \pm 1\%$。（最大占空比与峰值功率成反比：4500W 为 10%，3000W 为 15%，900W 为 50%及更低值；$10\mu\text{s}$ 可选的；脉冲最大持续时间限制与峰值功率成反比：4500W 为 10ms，3000W 为 15ms，900W 为 50ms 及更低值） （2）光学输出 ①光束质量选择：50 μm 纤芯光束质量为 $BPP=2\sim 3\text{mm}\times\text{mrad}$；100 μm 纤芯光束质量为 $BPP=4\sim 6\text{mm}\times\text{mrad}$；200 μm 纤芯光束质量为 $BPP=8\sim 12\text{mm}\times\text{mrad}$； ②传输光纤长度为 $L=5.0\text{m}$（TBD）； 3. 切割头：可直连光纤，可更换不同焦距的准直镜模组和聚焦镜模组，镜片损耗小可承受高功率激光，焦点位置调节精度高，采用出口直径 1mm 喷嘴，气流稳定；激光聚焦光斑直径 $\leq 0.1\text{mm}$；焦距调节参数：$\pm 3\text{mm}$ 范围，调节精度 $\leq 0.2\text{mm}$； 4. 焊接头：可直连光纤，可更换不同焦距的准直镜模组和聚焦镜片，镜片损耗小可承受高功率激光，侧吹气帘防止飞溅油污保护镜片；激光聚焦光斑直径 $\leq 0.2\text{mm}$； 5. 激光控制系统：针对 QCW 激光器研发的激光器控制系统，可设置脉冲波形，功率及脉宽控制精度高，激光响应速度快，可调整与修正光束模式，切换输出模式方便简单，拥有渐进渐出、首脉冲抑制功能，可存储多达几十组参数用于随时调用，有能量及状态监测和温度保护功能，控制系统在客户现场大量运行高度可靠； 6. 运动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与激光控制系统无缝配合，可多轴联动实现任意三维曲线绘制，可对任意加工对象调用不同激光控制参数，能针对加工产品调用不同加工文档，可导入多种格式的矢量图形，可存储不同参数集随时调用，能够选装视觉定位模块； 7. 工作台为大理石基座龙门结构十字平台，焊接/切割头电动升降可调节，行程：$3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200\text{mm}$（X/Y/Z）；最大运动速度：$500\text{mm/s}$；直线电机精度：定位精度 $\leq \pm 2\mu\text{m}$，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5\mu\text{m}$；直线电机最大加速度：2g；

		8. 参考焊接深度：不锈钢 5mm，铝 4mm； 9. 供气装置：一套可以混合至少 2 种气体的供气装置；提供气体减压阀，能显示供气压力值；保证在合适的减压阀示数下，激光焊接头气流压强可稳定在 0.1-0.3MPa。 10. 工作环境：电源：220V±10%，50Hz；环境温度：+10℃～35℃；相对湿度：<90%； 11.设备功能： 1) 脉冲波形设置：可对单个脉冲内峰值功率随时间变化的曲线进行设置，提升了峰值和脉宽的控制精度，不能设置则只能为矩形波； 2) 波形调用：可在同一加工文档中针对不同对象任意调用某一组激光控制参数，从而达到更精准的加工效果； 3) 光束校正：针对激光器的特性，可对最初一部分激光脉冲进行更精准调控； 4) 渐进渐出：在激光输出起始后和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内的激光功率/能量做渐进式调节，保证加工效果； 5) 首脉冲抑制：针对激光器的特性，可将最初一段时间的激光输出功率/能量降为 0，保证效果一致性； 6) 文档调用：针对单次加工中不同产品或位置可以建立不同加工文档，在加工时随时调用； 7) 多轴联动：多个运动轴同时做插补运动以实现三维图形运动的连贯平滑。
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商务条款：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5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

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5. 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所竞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3）验收条件及标准：安装完成，设备开机试运行，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随机文件应齐整。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分标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需求
1	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系统运行配套设备	1 套	一、设备总体功能及要求： 根据设备运行要求，供应商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实地勘查，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已有设备整体配套系统运行特点进行总体设计。总体设计方案必须安全可靠，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保证实验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延长设备系统的使用寿命。为已有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系统的运行以及实验人员创造一个安全、可靠美观、舒适的工作场地。 二、主要技术功能要求： （一）配套设备环境智能控温系统要求： 1. 控温类型：冷暖。 2. 制冷量（W）：≥3500. 3. 制热量（W）：≥3700. 4. 循环风量（m³/h）：≥600. 5. 支持温度自动调节。 6. 配套现有环境要求进行改造安装。 （二）配套设备环境智能湿度调节系统要求： 1. 要求日除湿量（L）：≥20L。 2. 具备定时功能：定时功能。 3. 噪音（dB）：≤41dB。 4. 控制方式：可实现 APP 智能远程控制。 5. 配套现有环境要求进行改造安装。 （三）配套设备安全运行供电系统要求： 1. 类型：在线式。 2. 具有过压保护：输入电压过高过低保护。 3. 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能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性故障。 4. 过载能力：1min@105%-125%负载；30s@125%-150%负载；0.5s@>150%负载。 5. 智能插槽能提供丰富的可扩展功能，可选择安装 NMC 监控卡、SNMP 卡、RS485、AS400 卡、EMD 环境监测器。 6. 应保证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系统在外部环境电压不稳定或断电时保持安全运行至少两个小时。 7. 配套现有环境要求进行改造安装。 （四）配套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环境电磁辐射控制系统要求： 1. 总体满足： （1）相关电磁兼容技术原理和国家安全的现行规定。 （2）符合 GJB 2038A-2011《雷达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方法》。 （3）符合 GJB 5239-2004《射频吸波材料吸波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 （4）产品通过 GB 18580-2017 标准甲醛含量标准测试，符合 E1 限量值，室内空气低于 GB/T18883-2002 修订版标准限量。 （5）频率范围：2~40GHz。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主体机械性能要求：钢板不平度$\leq 4\text{mm}/\text{M}^2$，屏蔽体垂直度$\leq 10\text{mm}$。二年内变形程度：顶部下陷 $\leq 8\text{mm}$，底部凹陷 $\leq 3\text{mm}$。 (2) 主体原材料及钢板厚度要求：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底板厚度$\geq 3\text{MM}$，壁板厚度$\geq 2\text{MM}$。 (3) 主体支撑结构要求：材料采用 10# “C” 型钢，转接安装点与建筑墙体接触点需绝缘处理，顶部固定采用吊拉的方式或采用挑梁的方式。 (4) 安装工艺要求： ①原材料（Q235-C 级钢板）加工制作成单元模块，现场采用熔焊工艺进行连续的焊接（CO₂ 二氧化碳保护焊），确保模块板之间接缝处的屏蔽效能与无接缝处的钢板相同，同时能提高焊缝的抗电化腐蚀性。 ②预留波导窗、滤波器、中央空调风口及其它需要穿越屏蔽壳体线缆或设备的安装孔口。 ③检查各个单元模块四角的焊接点（焊接采用 CO₂），确定无泄露后镀锌。 ④壳体与大地都应作绝缘防潮处理。 (5) 采用手动锁紧单开门，结构采用铰连转动，插刀式手动式屏蔽门，双点锁紧机构，三层电磁密封簧片，簧片采用铍青铜材料加工成形经真空热处理后达到较好的弹性和耐磨性。屏蔽簧片为可拆卸式每段长 198mm，局部如有损坏易于更换，无需专业人员维修。 (6) 通风系统要求：截止频率：40GHz；屏蔽效能：$\geq 100\text{dB}$；进出风采用换气机通过截止波导窗实现通风。 (7) 配电系统要求：室内设备电源采用低泄漏电流的电源滤波器，插入衰减能力与室内综合效能一致。电源滤波器测试标准符合。 (8) 阻燃性能要求：产品满足 NRL8093（1977）试验 I 耐电压、试验 II 火焰点燃和传播的难易、试验 III 阴燃试验的要求；氧指数大于 28%；通过火灾模拟试验；阻燃性能良好，燃烧实验不起明火。 （五）以上配套设备及安装必须与采购人现有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系统配套运行，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建成满足拱形法材料测试系统的环境改造，否则不与验收。现有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系统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测试主机为 Keysight N5224B (1) 频率范围：10MHz~43GHz。 (2) 测试端口：2 端口。 (3) 测试端口系统动态范围（保证值）： ①132dB : 1GHz~10GHz； ②128dB : 10GHz~20GHz； ③129dB : 20GHz~26GHz； ④125dB : 26GHz~35GHz； ⑤122dB : 35GHz~43GHz。 (4) 最大输出功率（10MHz~43GHz，保证值）：$\geq 9\text{dBm}$。 (5) 轨迹噪声(IFBW = 1 kHz，1GHz~43GHz，保证值)： ①幅度： 0.003 dB rms； ②相位： 0.03 ° rms。
--	--	--

		(6) 温度稳定性 (1GHz~43GHz)：幅度稳定性：≤±0.02 dB/° C；相位稳定性：≤±0.65° /° C。 (7) 中频带宽：1Hz~15MHz。 (8) 配置原厂柔性线缆和机械校准件，最高频率到 50GHz。 (9) 配备时域分析功能。 (10) 后期可升级扩频至 110GHz。 2. 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软件 (1) 支持材料参数测试：ϵ_r'、ϵ_r''、$\tan \delta$、μ_r'、μ_r''、$\tan \delta$ μ。 (2) 提供测试方法：传输线法、自由空间法、拱形法。 (3) 测试精度：1%~2%。 (4) 支持材料测试材料形态：立方固体，粉末，平面固体等。 (5) 配置材料测试软件支持传输线法、自由空间法、拱形法进行材料介电及磁性参数自动测试，导入导出数据；软件支持 5 种以上材料测试算法。 (6) 测试系统具备时域选通功能，去除外部环境（例如夹具、天线、电缆及周围其它物体反射）误差影响。 (7) 配置 10MHz~40GHz 传输线法测试夹具及校准件。 (8) 拱形法测试频率范围：2GHz~40GHz。 3. 微波毫米波材料测试附件要求 (1) 功能：材料反射率测试、材料透波测试及自由空间电磁参数测试（介电常数、磁导率等）。 (2) 2GHz~40GHz 频段范围内自动切换天线，无需手动更换天线、线缆等部件。 (3) 拱形吊臂两臂测试角度 5~90°。 (4) 配置机械控制软件和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5) 配置相应的测试天线、线缆、转接头等附件。
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商务条款：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

(2)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5.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所竞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正式产品试运行，提供成交产品生产厂商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真实性响应，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指标承诺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逐项技术响应验证（若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发现任一功能、性能与实际响应指标不符、产品有缺陷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其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3) 验收条件及标准：安装完成，设备开机试运行，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随机文件应齐整。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C 分标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1	网球网	16 张	1. 球网由深色、优质的 PE 聚乙烯绳组成；球网包边经四层密线缝制，顶部六格双层设计；球网表面平整、致密、无裂缝；球网抗撕强度高、耐湿、吸水量小；顶部包边采用黑色 PVC 材质，包边经四层密线缝制，使用绳索或钢丝从包边夹层穿过。夹层上沿必须紧贴绳索或钢丝； 2. 规格约：长 12700×宽 1070mm；网孔：43×43mm，线径：2.5mm； 3. 颜色：黑色； 4. 标配：网球网、钢丝绳、中心索带、中心索带预埋件。
2	裁判椅	16 张	1. 选用全铝合金型材及 304 材质的螺丝配件；表面光滑平整；承受 140-150Kg、10min 内座椅、踏板无损坏、无裂痕，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试验后无裂纹、剥落等现象； 2. 裁判椅支架采用全新八字型可分拆组合设计，结构稳固，踏板防滑条纹设计； 3. 椅脚管套采用高弹橡胶材料，有效保护球场地面；座椅椅脚底部使用黑色胶套，防止滑动及对地面产生磨损； 4. 产品尺寸约：长 1728×宽 928×高 2580mm； 5. 裁判椅管材表面喷涂涂层通过耐紫外老化试验，并达到灰标等级 5 级（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	网球场照明灯	64 盏	1. 灯具为体育场地照明专用 LED 投光灯具，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对体育场地设计标准的要求； 2. 灯具额定输入电压 AC 220V，频率 50Hz； 3. 光源采用 LED 芯片，主流 COB 封装工艺； 4. 灯具额定功率 280W，功率因数≥0.95； 5. 灯具整灯效能>110lm/W，总光通量>30800lm； 6. 灯具宜采用防眩光光学透镜，以达到增加光效及减小眩光值的目的； 7. 灯具及附件须有防坠落措施，且灯具重量宜为 12-14kg； 8. 灯具通过国家级检验机构检测，灯具一般显色指数 Ra>80，色温>5000K（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 灯具通过国家级检验机构检测，色品容差<2，特殊显色指数 R9>20（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 灯具具有优异的散热性能，散热器通过国家级检验机构耐腐蚀检测，且其评级结果应不小于 10 级（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1. 灯具具有优异的防碰撞性能，产品通过国家级检验机构防碰撞等级检测，且检测结果不小于 IK08（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	跑步机	3 台	1. 外形尺寸$\geq 2190 \times 960 \times 1580$mm; 2. 马达：额定功率：AC3.0HP；最大功率：AC6.0HP； 3. 速度范围：1.5-20km/h； 4. 扬升范围：-3%~15%； 5. 滚筒直径：$\varnothing 100$mm； 6. 跑带：$t2.2$mm 草皮纹； 7. 立柱管：$\geq 70 \times 200 \times t2.0$mm，正椭圆管； 8. 跑台面积：$\geq 580 \times 1570$mm（宽$\times$长）； 9. 屏幕尺寸：蓝光 LED 六窗双频显示； 10. 净重/毛重：约 198kg/266kg； 11. 最大承重：≥ 180kg； 12. 减震系统：全跑台多重减震。 13. 性能要求： （1）大窗口矩阵显示 400M 环形跑道； （2）五个智能视窗可分别显示锻炼时的扬升、速度、时间、卡路里、心率等数据； （3）提供 3 个固定程式，2 个用户自定义各式，1 个心率控制程式； （4）Manual（手动）免打扰功能，四个直选程式一键式工作，机器可自动控制升降速度； （5）可改写 LOGO：机器提供 232 插件接口，方便客户过电脑设定电子表盘的显示内容（如俱乐部或单位名称）； （6）配备手握式心率测试仪：只要轻轻一握便可掌握当前的心率，方便及时调整运动强度； （7）速度快捷，加速键：体验不同的跑步速度； （8）程序：跑步机自带 6 个专业锻炼程序：丘陵、山坡、间歇、减脂、心肺、随机模式。及三个倒计模式（时间、距离、卡路里）另增加放松功能和下坡功能； 14. 产品通过国家 GB/T23987-2009《色漆和清漆 涂层的人工气候老化暴露于荧光紫外线和水》的耐老化检测（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	动感单车	3 台	1. 屏幕：配备 10 英寸以上的触摸显示屏； 2. 飞轮：后置型飞轮且飞轮需在保护罩内运行； 3. 脚踏系统：SPD/脚踏传输系统； 4. 阻力系统：磁控阻力，无极阻力调节，阻力数值可显示； 5. 刹车系统：磁控刹车； 6. 车架材料：铝合金； 7. 中轴：至少 4 键以上的轴心； 8. 轴承：TPI 轴承； 9. 占地尺寸：约 130cm$\times$53cm$\times$130cm； 10. 软件要求： （1）支持版本：安卓 4.4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蓝牙 4.0； （2）智能系统：能直接连接心率系统，直接实时显示卡路里，速度，里程，功率，踏频、心率、时间等数值； （3）锻炼数据：可记录运动次数，总里程，总时长，卡路里总消耗等，

			可查询每天、每周及累计的训练数据； （4）锻炼内容：提供 1 年以上直播及录播的动感单车在线教学课程； 11. 产品应符合 GB17498.10-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标准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6	配重式排球柱	1 套	1. 配重式排球柱，含裁判椅； 2. 排球柱由内外立柱，紧线机构和底座组成。 3. 排球柱外立柱选用直径$\geq \phi 76 \times 5\text{mm}$的优质无缝管，内立柱选用直径$\geq \phi 65 \times 4$光亮管制作，外立柱内置一对互成 90 度的斜齿轮，配合螺纹的螺杆升降机构，通过摇动升降手柄，使内立柱上下移动，实现网高调节高度：约 1920~2550mm。 4. 外立柱中，一立柱外侧置有网钩，绳系在网钩上，另一立柱上外侧置有紧线锁紧机构，此机构是采用蜗轮蜗杆传动原理，具有结构紧凑，承载能力大，工作平稳，可以自锁（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等优点。通过调节锁紧手柄，可调节钢丝绳的松紧，确保钢丝绳牢固拉紧，并实现网的高度要求。 5. 排球柱外立柱底部设有特制缓冲垫，与底座柱套相配时起缓冲作用，能有效延长底座柱套及立柱的使用寿命。 6. 排球柱底座单只配置铁配重约 256kg，排球柱底座设有控制走轮，使用时，降下走轮，将排球柱移至指定地点，升起走轮，使底座平稳着地，将立柱插入底座柱套即可使用；不用时，将立柱横置于底座托架，降下走轮，即可移走排球柱至存放地点，拆装移动方便。 7. 配网一副 8. 产品为国际排联（FIVB）认证的产品。
7	乒乓球桌	40 套	1. 尺寸：2740*1525MM； 2. 台高：760MM； 3. 弹性：220-250MM； 4. 弹性均匀度：$\leq 10\text{MM}$； 5. 台面光泽度：≤ 10度； 6. 台面摩擦系数：≤ 0.4； 7. 球台稳定性：$\leq 7\text{MM}$； 8. 采用 40MM 方管外脚，台脚装 75MM 脚轮，半副可竖放，移动方便； 9. 台面采用新蓝色，减少台面材料颜色对运动员的视觉干扰，台面厚度，采用高强度压缩木材，厚度$\geq 15\text{mm}$。
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73354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第 3 项号产品“网球场照明灯”为核心产品。

三、商务条款：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

(2)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5.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所竞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3) 验收条件及标准：安装完成，设备开机试运行，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随机文件应齐整。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及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规则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交付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商务条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谈判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 4)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的分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22.1-22.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谈判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①	计 量 单 位	产 地	品 牌 及 厂 家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②	谈 判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谈判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
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_____分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免费保修期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 验收标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			

说明：提供所竞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3.4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___

（2）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或由乙方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甲方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乙方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甲方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谈判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